

## 采购合同

甲方: 济源市妇幼保健院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河南省博胜贸易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2022 年 3 月 15 日招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响应文件的承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就本采购事项协商一致经双方协商一致, 订立以下合同:

###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济源市妇幼保健院水中分娩仪设备采购项目

入场交易项目编号: JGZJ-采-2022004

### 第二条 供货期

供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完成交货、安装及调试;

(因受疫情影响交货日期如需延长双方另行协商)

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交货地点。

### 第三条 合同金额、数量

合同总金额: 大写: 捌拾捌万元整 小写: ¥880000.00

供货一览表: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水中分娩缸	康辉医疗 DH-FSC-01	台	1	550000.00	550000.00
医用净化水处理系统	康辉医疗 WJ-RO-600B	套	1	300000.00	300000.00
电动移位车	康辉医疗 KF-YWJ01	台	1	30000.00	30000.00
合计	大写: <u>捌拾捌万元整</u> 小写: <u>¥880000.00</u>				

合同价格应为包括完成本项目的人力成本、设备成本、管理费、利润、税金、运输及售后等费用在内的全部费用。甲方不再另付任何费用。

#### 第四条 价款的结算

本项目无预付款，待设备安装到位验收合格后，首次付至合同金额的 60%，半年后无质量问题再付合同金额的 30%，留 10%作为质保金，一年后付清（无息）。

#### 第五条 质量标准及检查验收办法

(1) 乙方所供的设备必须是原厂的全新设备；所供仪器设备的品牌、质量、规格、性能必须与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标准相一致，严禁使用贴牌、冒牌产品。因产品自身隐蔽性缺陷而导致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2) 乙方保证其所供产品的知识产权为其所有或从第三方合法取得，由此而产生的纠纷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 验收方式：由甲乙双方相关技术人员共同参加，进行设备到货的开箱验收和项目最终验收。如发现产品的品种、型号、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要求，在妥当保管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提出异议，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 10 天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由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4) 验收标准：按供货产品技术参数和甲方招标文件要求、乙方投标文件相关技术参数进行验收。

(5) 质量保证期为验收合格之日起免费质保两年。质保期内，

一切维修费用免费(人为原因损坏的除外);质保期外,乙方只承担所更换的配件费用。

#### 第六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未付款项部分计算,以每日千分之五的比例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第七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15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

2、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经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执行本合同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一方依法向济源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条 监督和管理

1、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相关的询价文件、询价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2、合同订立后,甲方应将合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一份;双方不得变更合同实质性条款。

第十一条 无效合同

甲乙双方如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采购规定, 责任由过错方承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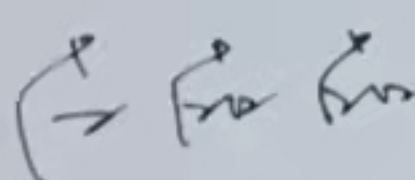
第十二条 附则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正本一式叁份, 甲方持贰份, 乙方执壹份。

采购人(甲方):

济源市妇幼保健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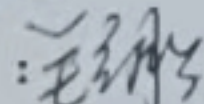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日期: 2022.3.15

供货人(乙方):

河南省博胜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地址: 济源市汤帝路885号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源分行

帐号: 246866867117

日期: 2022.3.15